



# 語言研究的漢學主義 ——西方關於漢語漢字性質的爭議

[美國]顧明棟

(揚州大學 外國語學院，江蘇 揚州 225009；德州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美國 達拉斯 75080)



**[摘要]**漢語與西方語言之間的差異一直被視為中西傳統的概念性鴻溝，圍繞這一理論出現了一系列的想法與觀點，而這些觀點都有一個共同的邏輯，即漢語必須從西方語言學的角度調查研究，漢字的性質也必須根據西方字母語言來定性，判斷一個觀點正確與否的最終標準在於基於西方語言材料而推演出來的概念框架；然而，能夠像中國人一樣對漢語形成語感、達到母語水準的西方漢學家少之又少，非本土的漢學家無法充分體會到漢字中象形表意的價值。這必然會導致語言哲學領域的漢學主義。其實，中國語言和歐洲語言都有其各自的歷史起源和演變，也都有各自的性質和特點。所謂東方主義抑或西方主義與字母語言或字元語言本不相干，祇有當有人將源於字母語言的理論套用到字元語言上時，“漢學主義”纔會應運而生，反之亦然。欲正確理解漢語漢字的性質，首先要拋棄以形而上學的語音中心主義和邏格斯中心主義為基礎的西方認識論和方法論。

**[關鍵詞]**漢語漢字 字母語言 語言哲學 漢學主義 中西語言爭議

**[作者簡介]**顧明棟（1955—），字澤木，男，江蘇省射陽縣人，芝加哥大學博士，美國德州大學中國文學和比較文學教授、《諾頓理論與批評選》特別顧問，中國揚州大學外國語學院特聘教授，主要從事東西方文學、文化與思想的比較研究，代表性著作有 *Sinologism: An Alternative to Orientalism and Postcolonialism, Chinese Theories of Reading and Writing: A Route to Hermeneutics and Open poetics, Chinese Theories of Fiction: A non-Western Narrative System*, 《原創的焦慮：語言、文學、文化研究的多元途徑》等。

**Title:** Sinologism in Language Studies: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Natur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Writing

**Abstrac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languages has been viewed as a conceptual divide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traditions. The dazzling variety of views is characterized by a unifying logic: conditions of Chinese language are to be investigated from the Western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the nature of Chinese writing is to be determined in terms of Western alphabetic language. However, as not many Western sinologists have achieved a native proficiency and a native sense of Chinese, only few non-native-speaker sinologists can fully appreciate the imagistic value of Chinese writing. This situation inevitably leads to Sinologism in language philosophy. The Chinese and European languages have their respective historical origins and developments as well as their distinctive characters and features. Neither Orientalism nor Occidentalism has any inherent connection with alphabetic or ideographic languages. Only when people apply the linguistic theories of alphabetic languages to an ideographic language would Sinologism appear and vice versa. To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writing correctly, the first move is to abandon the Western epistemology and methodology based on the metaphysics of phonocentrism and logocentrism.

**Keywords:** Chinese language and writing, alphabetic language, language philosophy, Sinologism, controversies over Chinese and Western languages.

**Author:** Gu Ming Dong received his PhD fro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urrently he is Professor of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and special consultant to Norton Anthology of Theory and Criticism. He is mainly engaged in comparative studie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literature, culture and thought. Email: mdgu@utdallas.edu

自中世紀以來，漢語和漢字的性質就幾乎成了語言研究領域一個永恆的話題。漢語與西方語言之間的區別一直被視為中西傳統之間的概念性

鴻溝。它引發了學者們對漢語及其文字的興趣，也引發了一系列的想法與觀點，而這些衆多觀點都有一個共同的邏輯，即漢語必須從西方語言學



的角度調查研究，漢字的性質必須根據西方字母語言來定性。在此，我們不妨稱之為語言研究的漢學主義。本文將通過重審長期以來在漢語性質尤其是漢字性質問題上存在的爭議，以期發現這曠日持久的爭論遲遲不能達成令人滿意結論的原因；通過揭示以形而上學的語音中心主義和邏格斯中心主義為基礎的西方認識論和方法論如何導致曲解漢語的語言學漢學主義，致力於探討怎樣走出懸而未決的話語之爭，並加深對漢語本質的認識。本文認為，跳出有關漢語話語之爭的前提之一是：對語言進行跨文化研究時應意識到西方認識論和方法論在語言研究領域的局限性。

## 一、對爭議的歷史性回顧

關於漢語的本質，存在着兩種基本對立的觀點。一種觀點認為，漢語與字母語言截然不同；另一種觀點則認為，漢語在本質上與其他語言無異。上述兩種對立的觀點又源自對漢字本質截然不同的認識。前一種觀點建基於漢字是象形和表意文字，其語言符號代表一定事物和思想。這一觀點由來已久，可追溯到中世紀，許多著名的哲學家、語言學家和作家都支持這一觀點。例如，萊布尼茨（G. W. Leibniz, 1646—1716）、黑格爾（G. W. F. Hegel, 1770—1831）、洪堡（W. v. Humboldt, 1767—1835）、索緒爾（F. d. Saussure, 1857—1913）、費諾羅薩（E. F. Fenollosa, 1853—1908）、龐德（E. W. L. Pound, 1885—1972）等。而後一種觀點則否認漢字的象形和表意特徵，認為



[尼德蘭]彼得·勃魯蓋爾：《通天塔》（又名《巴別塔》，1562）

它在本質上同其他語言是一樣的，都是一種語音系統。

主張漢字在本質上也是一種語音系統的著名漢學家德範克（J. DeFrancis, 1911—2009）在1984年出版的研究報告《漢語：事實與幻想》

中，把漢字表意論視為神話<sup>①</sup>。1989年，德範克又重申了他的這一觀點：“繼續把漢字認為是象形文字令人無法容忍，這就如同用占星術來解說天文學一樣。而對漢語的誤識在很大程度上導致了對所有書寫本質的誤識，這同樣是令人無法容忍的。”<sup>②</sup>為了支持這一觀點，他又宣稱：“很顯然，完全可以說漢字本質上屬於語音書寫系統（粗體部分為筆者所加）。”<sup>③</sup>另一位古漢語學家鮑則岳（W. Boltz）完全贊同19世紀時美國哲學協會會長杜彭壽（P. S. Du Ponceau, 1760—1844）的觀點，他在對德範克的著作進行評論時提到：“那種認為漢字具有荒誕不經的表意性的老掉牙說法是人們在客廳裏津津樂道的障眼戲法，不能再容許其繼續下去了……令人遺憾的是，這種愚蠢而又毫無根據的想法不僅僅表現在20世紀30年代有人提出的令人啞然失笑的漢字表意論。”<sup>④</sup>

針對漢字不具有表意性的觀點，另一派學者同樣進行了反駁。漢語語言哲學家陳漢生（C. Hansen）就無法理解漢字表意論為何會遭受如此無情的攻擊：

對漢字的象形性和表意性特徵進行描述  
一直受到有些漢學家不斷的攻擊，他們寧願  
把漢字說成是語標文字。很難理解他們為何要  
氣勢洶洶地用一個僅能涵蓋一種語言的詞來指  
代一系列語言。這些問題，我們永遠都不必費  
心去解決。就這一爭論而言，重要的是中國人  
自己對漢語書寫的看法，他們都認為漢字表達  
着某種語意內容，即圖畫或圖表。<sup>⑤</sup>

1993年，陳漢生在《亞洲研究》（Journal of Asian Studies）1993年第2期發表文章，對鮑則岳的觀點作了回應，堅定地維護漢字表意論：“漢字的表意性體現了中國人對語言的良好洞察力。因此，我們完全有理由堅持認為漢語具有表意性。”<sup>⑥</sup>在接下來的第4期中，昂格爾（J. M. Unger）對《亞洲研究》

① ③ John DeFrancis, *The Chinese Language: Fact and Fantas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4), 130-148, 111.

② John DeFrancis, *Visible Speech: The Diverse Oneness of Writing System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9), xi.

④ William Boltz, “Review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Fact and Fantasy* by John DeFranci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6.2 (1986): 405-407.

⑤ Hansen,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3), 179.

⑥ Chad Hansen, “Chinese Ideographs and Western Ide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2.2 (1993): 375.

⑦ J. Marshall Unger, “Communications to the Editor”,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2.4 (1993): 949.



竟然發表了陳漢生的文章感到十分沮喪與失望，認為陳漢生的觀點如同科學創世論一樣荒謬。<sup>⑦</sup>對此，陳漢生也予以了回擊，他把昂格爾及其他提出廢除漢字表意說的人斥為“禁忌主義者”。<sup>⑧</sup>

關於漢語和漢字問題，兩位知名漢學家——顧立雅（H. G. Creel, 1905—1994）和卜彌德（P. A. Boedberg, 1903—1972）曾在20世紀30年代晚期進行過激烈的爭論，近期的爭論可謂是那次爭論的重演和延續。<sup>⑨</sup>儘管前後兩期爭論略有不同，但它們都在本質上受到了更早有關漢語本質問題爭論的影響。當時，批判的一方認為漢語劣於西方字母語言，而支援的一方則認為漢語更加豐富。批判方陣營中有許多備受尊崇的西方哲學家和語言學家，如黑格爾、洪堡、施萊格爾（F. v. Schlegel, 1772—1829）、博普（F. Bopp, 1791—1867）、漢弗萊（H. Humphreys）、梅森（W. A. Mason）等人；支持方陣營中有萊布尼茲、威爾金斯、費諾羅薩、龐德、卡西爾（E. Cassirer, 1874—1945）等，後來的德里達（J. Derrida, 1930—2004）也可以包括在內。<sup>⑩</sup>早期的爭論很明顯地影響了20世紀30年代的爭論背景，後期爭論的發起者顧立雅堅定地宣稱：他的目的就是消除西方學者對漢語表意特徵的偏見，“更進一步地說，我們西方人習慣性地認為任何樣式的書寫，如果通過圖形傳達的只有思想，沒有聲音，那麼這種書寫在某種程度上缺乏文字原本的功用，因此不是真正意義上的文字”。<sup>⑪</sup>德里達主張解構語言的語言中心主義和邏各斯中心主義，這種解構的觀點在顧立雅的主張中已有明顯論及。

近期的辯論與以往不同之處在於，這次沒有批判方，雙方都認為漢語豐富多彩。儘管觀點不同，表意論支持者和反對者有着相同的目標：消除先前對漢語的偏見——漢語是一個由象形文字構成的書寫系統，因此也就劣於語音文字。顧立雅旗幟鮮明地表明了支持者的立場：“中國人用字表意猶如我們西方人用詞表音。”<sup>⑫</sup>反對方則間接地通過反對西方一種廣為人知的語言學理論來達到他們的目的。這種語言學理論認為，文字的發展經歷了三個階段：(1)象形文字；(2)表意文字；(3)語音文字。<sup>⑬</sup>很顯然，這種理論含有偏見，如盧梭（J.-J. Rousseau, 1712—1778）所說：“這三種文字恰好代表了人類不斷進化形成民族的三個不同階段：描繪物體的象形文字適合原始人；字詞和命題的表意文字適合野蠻人；而語音文字適合文明的現代

人。”<sup>⑭</sup>漢字重在表意，因此屬於第二個階段，比較低等。此誤識看似源於漢語的表意特徵。因而要想消除先前對漢字的偏見，還有什麼辦法比直接推翻漢語是表意文字這個前提更加行之有效的呢？<sup>⑮</sup>20世紀30年代與顧立雅一起參與論戰的卜彌德含蓄地表示：將表意文字同語音文字等同視之還不夠，因為他發現漢字的表意特徵中蘊涵着“東方人的張力”，也就是說，“人們必須研究中國人在其漢字的發展變化中遵循了一些神秘的內在原則這一總體趨勢，這跟文化群中的其他文化一樣，並使得中國人與其他種族相區別”。<sup>⑯</sup>他還直截了當地說：“我們對漢字的誤解主要是由‘表意’這個詞造成的。因此，我們應盡早地廢棄它。”<sup>⑰</sup>除了語言學科，西方藝術和哲學領域中竟然也有支持方的同盟。這些人認為：漢字由象形字符和表意字元構成，這個特質使得漢語豐富多彩。我們不必擺出諸如費諾羅薩和龐德這些知名學者的論斷，就連一些後現代理論家都在漢字表意性這個領域裏發現了自己理論發展的巨大空間。例如，德里達認為，邏各斯中心主義的西方形而上學根源於對語音文字本質的形而上學式的思考，而漢語則與這一傳統截然不同。<sup>⑱</sup>費諾羅薩和龐德認為，表意性的漢字是一種更理想的詩性語言。顯然，德里達的解構性觀點就是在他們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

## 二、漢語書寫的漢學主義研究方法

關於漢字本質的爭議至今仍懸而未決，

① Chad Hansen, "Communications to the Editor: Chad Hansen Repl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2.4 (1993): 954-957.

② 欲知20世紀30年代那場辯論的詳情，請參見Creel's "On the Nature of Chinese Ideography," *T'oung Pao* 32 (1936): 85-161; Boedberg's "Some Proleptical Remarks on the Evolution of Archaic Chines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 (1937): 329-372; Creel's "On the Ideographic Element in Ancient Chinese," *T'oung Pao* 34 (1938): 265-294; Boedberg's "'Ideography' or Iconolatry?" *T'oung Pao* 35 (1939): 266-288。儘管爭論十分激烈且持續數年，但那次辯論並沒有得出令雙方都接受的結論。1934年，John DeFrancis 在其關於漢語的一本書中重新復蘇了那場爭論。參見《The Chinese Language: Fact And Fantasy》(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4), 85-88; 133-148。幾年後，Chad Hansen對其觀點發表了批評。參見 "Chinese Ideographs and Western Ide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2.2 (1993): 375.

③ ⑩ Jacques Derrida, *Of Grammatology*, translated by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4), 76-93, 92.

④ ⑤ Herrlee Creel, "On The Nature of Chinese Ideography," *T'oung Pao* 32 (1936): 85, 160.

⑥ See W. A. Mason, *The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New York, 1920), 49-50.

⑦ J.-J. Rousseau, *Essai sur l'origines des langues*. The translation is reprinted from *Of Grammatology*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3.

⑧ ⑨ Peter Boedberg, "Some Proleptical Remarks on the Evolution of Archaic Chines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 (1937): 330, 332.



今後也將被反復論及。最近一次的爭論發生於2009年<sup>①</sup>。這些爭論中值得人們關注的是，許多西方學者採用了東方主義的研究途徑。在殖民主義時期，一些西方人類學家曾用東方主義研究殖民地，他們不顧當地實際和文化傳統，把他們的西方觀點強加到殖民地人民頭上。在歷來關於漢字本質的學術論戰中，西方學者的兩個陣營大動干戈，口誅筆伐，而中國學者卻祇能作壁上觀；除了少數几位哲學家，西方學者們基本上都漠視中國學者的觀點。由於西方思想家在研究世界語言，尤其是歐洲語系本質時祇是把漢語作為一種異國情調的陪襯或外來參照物，而這一點恰恰是符合筆者的“漢學主義”這一概念的。當然，他們的研究還有其政治、智性和學術目的。

漢語一直被視為一種表意文字，但西方學者從西方的語言理論出發，提出了另外一種截然不同的觀點，並且現在已經發展成為一場聲勢浩大的運動。1828年7月7日，美國哲學協會會長杜彭壽在寫給沃恩（J. Vaughan）的信中描述了他是如何遭遇、懷疑、研究並通過邏輯和語言學分析來駁斥漢字表意論的。<sup>②</sup>1838年，他把自己的研究撰寫成論文《漢字的本質與特徵研究》，並作為《美國哲學協會歷史及文學委員會文集》（*Transcriptions of the Historical and Literary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的一個專集發表。他在這篇論文中宣稱，將漢語視為概念一字元的前提是錯誤的，這種在對漢語瞭解不足的情況下提出的假設經不起推敲，而表意文字也不可能獨立於言語之外單獨存在；同世界上的其他語言一樣，“漢字也依附於言語，視覺性符號是用来傳達聽覺性聲音的”。在給沃恩的信中，杜彭壽對論文的大意進行了概括：

……漢字是語言的詞語，目的在於喚起大腦中對詞語的記憶；因此，它不能獨立於聲音之外單獨存在，因為詞語就是聲音。這些聲音如字母那樣簡單與初級也好，如由兩個或三個字母組成的音節那麼複雜也好，都沒有什麼區別。梵文以及其他語言都有音節字母，我們從未想過這些字母表不代表聲音。



杜彭壽

同樣的，漢語的音節也是詞語，也代表聲音。但是考慮到漢語與西方語言的不同，我不稱漢字為音節而稱為語素文字。總之，漢字與漢語口語有着直接的聯繫，祇有熟知漢語口語的人纔能讀懂漢字。<sup>③</sup>

杜彭壽批判了把漢字與言語完全分離的言論，這顯然是合理的；但是他對漢字本質上具有表意性的批判卻無法令人信服。更令人無法信服的是，他認為漢字同字母言語一樣傳達聲音，並堅持宣稱“祇有先理解漢語口語，纔能理解漢字”；他認為，“如果中國周邊各國能夠讀懂漢字，這不是由於漢字具有表意性，而是由於漢語同樣也是這些國家的語言或其多種語言之一，還可能是由於他們已學過漢語，已熟知漢字所表達的意義”。<sup>④</sup>實際上，他的這種主張是毫無根據的。因為它不能解釋為何無數的日本人、韓國人以及越南人在近現代之前不會說漢語甚至沒有嘗試過學漢語的情況下就能夠讀懂漢語這一現象。因此，儘管杜彭壽為後來的支持者奠定了理論基礎，但他否認漢字具有象形性和表意性的觀點則易受到反對者的攻擊。最站不住腳的，是他認為漢字服從於語音這一觀點。

其實，漢字並不服從於語音；相反，漢字掌控言語。瞭解漢語發展史的人們都會發現杜彭壽的言論不符合歷史事實：漢語口語自古以來一直服從於漢字，文言文和白話文的關係即是如此。漢語書寫和口語在其發展初期就已經分離了。即使我們承認漢語發展初期，如在政府規定統一使用漢語的漢朝或以前，漢語文字和漢語口語有所關聯，仍有足夠的證據說明從那以後漢語就分裂成了文言文和白話文，這兩個分支既相互獨立又相互聯繫。雖然兩者都具有漢語的基本特徵，但兩者各不相同，即使把士大夫所寫的東西大聲地讀給那些沒接受過教育的人，他們也很難明白寫的是什麼。因此，20世紀初爆發了旨在用白話文替代文言文的文學革命，革命的口號之一就是“我手寫

<sup>①</sup> See Edward McDonald, “Getting over the Wall of Discourse: ‘Character Fetishization’ in Chinese Stud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8.4 (2009):1189-1213.

<sup>②③</sup> Peter S. Du Ponceau, *A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 of the Chinese System of Writing: In A Letter to John Vaughan, Esq*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838), Kessinger Publishing's reprint, 1-123, 110.

<sup>④</sup> Du Ponceau, “Letter to Captain Basil Hall,” July 7th, 1828, in *A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 of the Chinese System of Writing*, Appendix A,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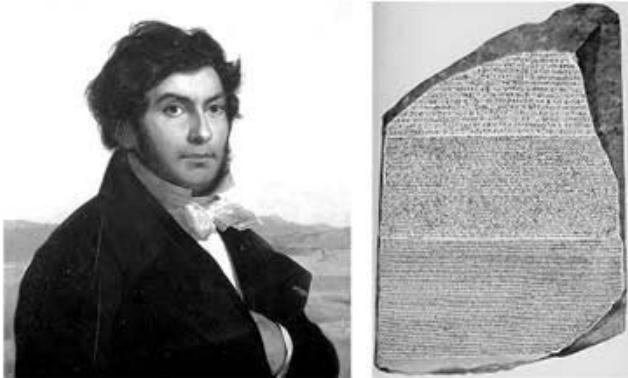
我口”。若真如杜彭壽所言，漢語同歐洲語言一樣“與口語有着直接的聯繫，熟知漢語口語後方能理解漢字”，文言文和白話文就不會有那麼大的差別，後者也就不必取代前者了。

漢字的表意性使其有高於漢語口語的內在動因。這種內在動因可理解為：漢字不必依賴於漢語口語。事實上，歷史發展證明，文言文和白話文大相徑庭，相互獨立卻又相互關聯。中國學術界普遍認為這兩種體系出自同源，但從發展初期伊始就既相關又獨立。也就是說，它們雖源於同根，但發展方向不同——文言文由思想向文字發展，而白話文由思想向口語發展。這種巨大差異，使得一些西方學者認為文言文僅是符號系統而不是健全完善的語言體系。受西方語音中心主義的影響，葛蘭言（M. Granet, 1884—1940）率先質疑漢字的本質，認為它不是一種語言，僅是一套記號體系：“漢語書寫和口語之間的巨大差異是系統研究漢語的最大困難，其差異如此之大，以致於人們可以反問自己：漢字能否算得上一門真正的語言；它能否準確地表達人們的思想（漢語與西方語言唯一的差別在於漢語通過象形傳達思想，而不是像字母語言那樣通過語音表達思想）；它是否僅是能夠說明表達思想的記號系統。”<sup>①</sup>葛蘭言從一個不同的角度承認了漢字的表意本質以及漢字與口語之間的相互獨立性。1974年，羅思文（H. Rosemont）也發表過類似的言論，即文言文是記號系統，與口語祇有間接的聯繫。<sup>②</sup>他們均懷疑文言文作為語言系統的本質。雖然這種質疑是偏頗的，但卻從側面證明了文言文與白話文是兩個相互獨立的系統，不是前者服從於後者。相反，從文字對言語的控制上看，漢字可謂漢語口語的主人。

許多學者似乎都沒有區分出漢語和歐洲語言在表述上側重點的不同。漢語主要的功能不是記錄每一言每一語，而是充分地傳達思想。字母語言主要用來記錄言語，而這使得其曾與思想脫離；與之不同的是，漢語旨在傳達思想，所以與思想有着直接的聯繫。由此，一些歐洲學者認為漢語更自然，更貼近上帝。約翰·韋伯（J. Webb, 1611—1672）或許是第一個明確闡釋漢語自然本質的西方學者：“漢語不僅沒有詞尾變化，詞形變化，單複數、人稱性別、語態和時態區分，還沒有各式各樣的首碼，使用規則簡單自然。因此，

漢語最像天然語言。”<sup>③</sup>萊布尼茲則更直接地視漢語為上帝所授語言：“上帝若要教授人類語言的話，很可能就是漢語。”<sup>④</sup>這些都是具有浪漫主義色彩的漢學主義表徵。

為了反駁漢字表意本質的觀點，杜彭壽又提出了雞生蛋或蛋生雞的問題，即文字和語言誰先產生的問題？通過對這個問題的探索，杜彭壽似乎認為他已經完全駁斥了語言具有表意性的觀點，但事情遠非這麼簡單。即使假設語言先於文字而產生，文字仍可以通過其他方式，且不止一種，得到發展，不斷成熟與完善。維科（G. Vico, 1668—1744）在其巨著《新科學》一書中就提出語言和文字是同時產生的，並且斷然否定了先有言語後有文字、文字是言語的附屬品的觀點：“很顯然，他們錯誤的原因是，單純地假設先出現言語，後產生文字。然而言語與文字是孿生的並且以同樣的步調向前發展。”<sup>⑤</sup>鑑於中國和埃及象形文字的發展史，我們可以推斷：文字發展初期，所有的文字體系在本質上都具有表意性。“表意符”一詞是由法國著名學者、埃及象形文字破譯者商博良（J-F. Champollion, 1790—1832）創造的，用來概括埃及文字的本質特徵。後來，他發現，許多埃及文字表面上看起來表示某種圖像，實際上他們表示的是音素而非詞素。因此，他認為，“表意符”一詞不太準確。但在筆者看來，



商博良與寫有希臘字母、古埃及象形文字和通俗文字的羅塞塔石

<sup>①</sup> Granet, “Quelques particularités de la langue et de la pensée chinoise”, in his *Etudes sociologiques sur la Chine* (Paris PUF, 1920), p. 99. English is quoted from Christoph Harbsmeier, *Language and Logic in Tradition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41.

<sup>②</sup> Rosemont, “On Representing Abstractions in Archaic Chinese”,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4 (1974): 71–88.

<sup>③</sup> John Webb, *An Historical Essay Endeavouring a Probability That the Language of the Empire of China is the Primitive Language* (London: N. Brook, 1669), 192.

<sup>④</sup> Cf. Lundbaek, T. S. Bayer (1694–1738), *Pioneer Sinologist* (London: Curzon Press, 1986), 97, 83, 103.

<sup>⑤</sup> Vico, *New Science*, in *Norton Anthology of Theory and Criticism* (New York: Norton, 2010), 320.



埃及象形文字已經由語音化階段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語言體系。埃及象形文字中殘留的表意成分說明，其在發展初期同古漢字一樣表意而非表音。中國和埃及文字的發展史說明，古老的文字體系在其發展伊始都具有表意性，隨後沿着兩個不同的方向發展：一種發生了轉變而傳達語音，成為了字母語言；另一種繼續表意，同時也開始傳達語音。漢字屬於後一種。

關於漢字與漢語的關係，有兩點需要澄清：第一，漢字與漢語是相互分離的。第二，雖然在日語中漢字也用來代表語言，但表述方式與字母表述語言的方式不同。在字母語言中，思想先通過聲音而後由文字來傳達；而在漢語和日語中，思想則先通過意義而後聲音來傳達。這是漢語和字母表述方式的根本區別。這種區別是由很多歷史因素造成的，其中許多因素已然消失，可能也無法追溯，但其中最為關鍵的一點是漢字更傾向於視覺化，表意而非表音。很多學者都在思考漢字為何沒有像大多數現代語言那樣，沿着語音方向發展成為字母語言。在這個問題上，洪堡的想法恰好與筆者不謀而合。

洪堡在研究多種語言（包括字母語言和非字母語言）的變體時，討論了漢語為何沒有像當今大多數語言那樣發展成為字母語言這一問題。洪堡認為：“在歷史發展中，漢字的獨特結構毫無疑問地源自於古人們的音素觀，他們習慣於把音節分開來讀，也不隨意地用一種聲調代替另外一個。”<sup>①</sup>這種處理音素的方式在歷史早期就已經出現了，因為“歷史初期罕見但不容置疑的圖形再現就說明了這一點”。<sup>②</sup>漢語發展進入科學化階段後，就不能繼續使用圖像文字了，中國人當時有可能會像大多數民族那樣創造一門字母語言，這種可能性最終卻沒有發生，這是由於音素在漢語完善過程中發揮的作用很小，同時漢字更傾向於用圖像傳達意義。洪堡認為：

音素傳入耳朵後形成一種字母圖像，為了重現這些圖像，文字便應運而生了。中國人以圖形文字為基礎，並不注重字母標記，創造了一套隨意性的藝術化符號體系；此體系中，各符號之間並非毫無關聯，但這種關聯是概念上的，而非語音上的。整個民族和語言對理解的關注遠大於對語音的關注，所以這些符號演化成了概念標記而非語音索引標籤（粗體為筆者所加）。同時，概念

祇有通過文字纔能準確表達，因此，每個符號對應的文字仍然是確定的。<sup>③</sup>

顯然，洪堡的推論比較合乎情理。經過一百多年的漢字拼音化改革，漢字至今也具有意象性，中國漢語學研究們也會毫無異議地接受漢字表意論。奇怪的是，在這場關於漢字本質的辯論中，西方的爭辯雙方很少有人考慮過中國語言學家的觀點，好像中國語言學者們對自己的語言沒有研究似的。這種治學態度正是筆者批評的漢學主義研究方法的一種表現。

### 三、漢語書寫與口語是否彼此分離？

在當代漢學和語言對比研究領域，杜彭壽的觀點已被西方漢學家所接受，但與杜彭壽當年處於守勢不同的是，他的當代支持者們則咄咄逼人，試圖一勞永逸地推翻漢字表意論。表面上看，他們似志在推翻那個流傳甚廣的關於漢字本質問題的語言學觀點；實際上，他們企圖實現一個更宏偉的目標——通過消除語音字母語言和表意漢字語言之分使得中西方在語言問題上的觀點趨於一致。這種努力值得稱讚，但是若把表意性漢語歸於西方語音字母語言則恰如方枘圓鑿，陷入了“漢學主義”歧途。

卜彌德、德範克以及鮑則岳全盤接受杜彭壽的觀點，是當代杜彭壽最忠實的支持者。他們試圖通過反駁漢語表意論中薄弱的一面使中西方在語言問題上的觀點趨於一致。他們攻擊的薄弱環節是：一些想入非非的人認為漢字獨立於漢語，尤其是口語之外。他們聲稱：“杜彭壽已總結說：漢字祇能被熟悉漢語口語的人讀懂。這一結論是合理的。但是，現在一些人仍然錯誤地認為漢字與口語無關。”<sup>④</sup>他們說接受這種妄談的人對漢語的瞭解不夠，他們還用一個實例來駁斥表意論的根基——一些日本或韓國讀者能理解漢語的五言絕句。而漢語詩句是如何被理解的，鮑則岳進行了細緻的分析：

那些支持概念文字假設的人可能繼續認為他們的觀點沒什麼錯，而是我們錯誤地再現了他們的試驗，他們認為日本和韓國讀者不瞭解漢語時也能讀懂漢字。他們的確讀得懂，但

<sup>① ② ③</sup> Humboldt, *Linguistic Variability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Coral Gables, FL: University of Miami Press, 1971), 211-212.



他們是借助於本國語纔讀懂的，也許他們祇能讀懂每個字詞，而不明白整句話。若他們碰巧明白整個詩句的意思，那既不是因為他們學過漢語，也不是因為整個詩句意思完整不變地傳入他們本國。不管是哪種情況，日本人和韓國人祇能求助於一種語言實體使本國語言能夠與這些漢字意義相通。這祇能說明這些漢字僅被用來書寫某些日語或韓語字詞，早在中世紀這些漢字就已經被借入代表某些日本和韓國的字詞。而這與概念文字觀念無關。<sup>②</sup>

鮑則岳的上述觀點不乏科學性，尤其是提到“早在中世紀這些漢字就已經被借入代表某些日本和韓國字詞”。但是，若僅僅因為沒有學過漢語的日本人、韓國人有可能通過借助母語知識恰巧讀懂了漢語五言絕句，就說“這與概念文字觀念無關”，卻是言不符實了。因為，這個事例本身也有力地證明，漢字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與語言尤其是漢語無關。日本人、韓國人通過把漢字與本國語言相關聯而讀懂漢語五言絕句的事例至多也就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漢字與語言彼此分離這一觀點。日本人、韓國人能夠讀懂漢語五言絕句也有可能不是因為把漢字與本國語言相關聯，而是如同兒童學習語言那樣與漢字所代表的概念相關聯。另一個事實則是來自不同地區的中國人雖聽不懂彼此的方言卻都能讀懂漢語：對於大多數講普通話的中國人來說，粵語幾乎等同於一門外語，但他們與廣東人都可以讀懂漢字文本，儘管無法聽懂彼此說的話。這充分地證明，漢字與漢語在某種程度上是相互分離的。這一事實進一步證實了文本與口語有可能是互相分離的。一個不會說漢語的人可以讀懂漢語文本，鮑則岳似乎已意識到這一無可辯駁的事實所占的分量，因此他反駁道：

無論這種論斷多麼適用於其他語境，在漢字中它是說不通的，不管是古漢語還是現代漢語都是如此。事實上它不適用於任何一種文字系統，我們接下來會講到，因為它否認了文字與口語之間的關聯。文字，反過來說，也是一件關乎口語的事情。認為一個人不懂某種語言卻能讀懂該門語言所寫成的文本，這種論斷顯然是自相矛盾的。文字與語言相互獨立，這種論斷單從表面看就是完全不可能的，然而這卻

是“概念文字”家們所一直津津樂道的理論。<sup>③</sup>

鮑則岳認為他提出了強有力的證據來反駁“概念文字”之說，但筆者上文的分析已證明此論據是錯誤的。另外，他的理論前提也是錯誤的，因為他混淆了口語與語言以及文本和文字系統。在日本人、韓國人能夠讀懂漢字這一例子中，他似乎犯了一個認知性的錯誤。他把這種能力看成一個翻譯問題，但對筆者而言，語言學習不僅僅是一個翻譯問題，它首先是一個認知問題。我們需要考慮一個日本人是如何學會識別漢字的。當一個日本孩子剛開始學習漢字時，他很可能並不是依賴於日語，而是他對這個字所表示的意思的認知理解。以“學”字為例，當他接觸這個漢字時，他並非借助於“學”字在日語中的發音，而是對於“學習”這一行動的理解。當他掌握了“學”的字義時，他頭腦中所記住的並不是“學”在日語中的發音，而是“學習”這一行動在他頭腦中所形成的認知映射。在一個更大的語篇單位中，這一點體現得更加明顯。當一位日本讀者閱讀一串漢字時，他不需要借助日語作為翻譯輔助，他可以直接調用儲存於頭腦中的每個漢字所形成的認知映射。

鮑則岳的錯誤是由西方語言學理論對語言學習的影響造成的。他認為在字母語言中，文字不是直接來自頭腦中的觀點而是首先經過口語的中介。鮑則岳對日本人學習漢字的觀點顯然是“中介理論”的體現。當然，這時不再是通過口語進行中介，而是通過母語中介。鮑則岳的觀點從本質上說是通過翻譯法來學習外語。外語學習理論和實踐都證實了翻譯法並非外語學習的有效途徑，原因是母語中介永遠無法使我們真正掌握一門外語。要想學好外語，必須要用目標語言來進行思考。這意味着，我們必須拒絕使用翻譯法，而是採用認知法，如今風靡全球取得很大成效的直接教學法就屬於其中一種。

#### 四、語言漢學主義的內在邏輯

2009年，麥克唐納（E. McDonald）在《亞洲研究》第4期發表文章《跨越話語的城牆：漢語研究中的“漢字拜物教”》，重新討論了有關漢語

<sup>②③</sup> William Boltz, *The Origin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Writing System* (New Haven, CT: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94), 7–8.



語言的論爭，並承認有關中國與亞洲的研究都帶有高度的意識形態性，認為“當今許多有關漢字的理解都是錯誤的”。<sup>①</sup>在這篇文章中，麥克唐納表明，他旨在“調查漢語研究內部的不同話語，展現漢學主義的特定形式，我稱之為漢字崇拜，即誇大漢字對於理解漢語語言、思想、文化的作用。這種漢字的地位被用來標榜中國人獨特的世界觀及其與所謂的西方世界觀之間的巨大差異”。<sup>②</sup>麥克唐納把“漢字崇拜”與“東方主義”、“西方主義”相聯繫，認為這是“漢學主義”的一種形式。他批判雙方均落入了一種“推論過程的陷阱，以片面真理為前提推導出漢語的獨一無二性，同時又通過後者強化了這些片面真理”。

麥克唐納對這場爭論的批評涉及兩派學者：一派是劉若愚(L. James, 1926—1986)、陳漢生、安樂哲(R. T. Ames)、羅思文，另一派是肯尼迪(G. A. Kennedy)、葛瑞漢(A. C. Graham)、鮑則岳。雖然麥克唐納聲稱自己立場中立，但是最終還是傾向於後一派的觀點，否認漢語文字的表意性。這種傾向性在他對兩個片面真理的批判中表露無遺。這兩個片面真理構成了他所謂的“漢字崇拜”。

麥克唐納在陳漢生對漢語語言及邏輯的研究中發現了一個片面真理，即“如陳漢生所述，在中國，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人們講的語言不同，但閱讀、書寫的文字卻是相同的”<sup>③</sup>。第二個片面真理是劉若愚對培根關於漢字是“真實的字元，整體表達的既非字母亦非字詞，而是事物或概念”這一構想所作的具體表述：

西方哲學家帶著邏各斯中心主義的偏見，通常把漢字視為任意符號。甚至連索緒爾也認為漢語每個字都是一個音的符號，儘管他承認中國書寫體系並非是語音的。這種觀點顯然是錯誤的，且違背了中國的傳統觀點……通常情況下，西方那些關注語言本質的思想家認為文字是對口語的一種再現，而口語又被認為是世界與人之間的媒介。而中國人省去了口語這一必要媒介，使世界與書寫之間產生直接的聯繫。故而有些學者把漢字稱作語標是有誤導性的，且不說書寫一個詞有時需要兩個漢字這一事實。<sup>④</sup>

劉若愚批評漢語文字體系研究中以語音為中心及以邏各斯為中心的傾向性，正如筆者已經指出，這構成了漢學主義的一個方面。他還表述了漢

語語言理論中一個公認的真理，即語音文字體系是表音文字，與之相較，漢字則形成了一種表意的文字體系。有意思的是，麥克唐納轉而抨擊劉若愚及持這種觀點的大陸及臺灣地區所有中國學者，批評他們犯下了“東方主義”或“漢學主義”或是如他所稱“漢字崇拜主義”的錯誤。在批評劉若愚、陳漢生及其他崇拜漢字的學者的同時，他認可了漢語書寫文字是以語音為中心及以邏各斯為中心的觀點。當然，麥克唐納亦承認漢字具有象形性，但是他提出：“一旦這種圖像用作圖形，也就是文字體系中的視覺形式，它必須代表語言的某個單位，纔能夠充當文字體系的一部分發揮作用。換言之，它第一指向的不是外部世界，而是某一特定的音形或者字形。”<sup>⑤</sup>麥克唐納的觀點與其他語言學家不同之處在於，他把漢字看作是指向“音形”或者“字形”，而其他語言學家則認為漢字是在描述語言中的口頭詞。人們或許會疑惑：“音形”或“字形”是什麼樣子的？以及漢字如何指向的不是外部世界而是“音形”或“字形”？鮑則岳反對漢字是表現意義的象形字這種觀點，從麥克唐納對他觀點的認可上我們可以有所領會：“鮑則岳強烈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場：‘任何被發明的圖像從來都不可能直接代表着觀點；他們往往主要是表示語言的聲音，祇有與聲音結合在一起纔能進行表意’

(1994, 59)——這是對劉若愚表意優先地位的漂亮逆轉。<sup>⑥</sup>在結論中，他對鮑則岳立場的傾斜暴露得更為明顯：“如果鮑則岳的論點被接受，這就說明漢字終究並未構成特例，因為它們很顯然與世界上其他所有文字體系遵循着相同的原則。”<sup>⑦</sup>可以理解，這裏所提到的其他文字體系是指語音文字體系，西方語言學家及學者制定出了它們的原則。因此，它清晰地闡明了一種漢學主義的方法，即如果其他文字體系是以聲音為基礎，那麼漢語文字體系亦當如此。

爭論中有一個核心問題，表意反對者躲之不及，而支持者卻以之為據。陳漢生指出：“對於目前的爭論，有一點很重要，中國人自己把他們的書面語言視作規約性語義內容（圖畫或者圖

① ② ③ ⑤ ⑥ ⑦ Edward McDonald, “Getting over the Wall of Discourse: ‘Character Fetishization’ in Chinese Stud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8. 4 (2009), 1195, 1194, 1196, 1198, 1204, 1205.

④ James Liu, *Language Paradox Poetics: A Chinese Perspectiv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17-18.



表)的表現。”<sup>①</sup>令人好奇的是，幾乎沒有表意反對者曾提及過這一傳統觀點，他們甚至都不屑批駁，完全無視這種觀點的存在。麥克唐納是個例外，他清楚地意識到自己在做什麼：“或許劉若愚及陳漢生等學者僅僅是要對中國傳統漢字本質觀的認可進行辯護……我想我們應該懷疑中國傳統觀是否至少整體上如劉若愚所說的那樣；然而，不管是在資料來源還是在他們的著作中，劉及陳漢生等學者均未能區分論述與編造神話。”<sup>②</sup>為了證實中國傳統觀的虛假性，他援引肯尼迪對一些複合詞的研究，暗示這種公認的觀點在很大程度上祇是個“神話”。<sup>③</sup>

麥克唐納指出陳漢生在論述中所提及的中國人可能不包括許慎(約58—約147)，因為如果那樣的話，其“六書”(指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種造字方法)會被縮減為三種，以此他發起了正面進攻。然而，麥克唐納卻忽視了



許慎像

車	牛	(象形)
亦	六	(指事)
莫	祭	(會意)
星	甫	(形聲)

漢字造字方法中的象形、指事、會意、形聲

一個事實：中國許多語言學家指出，六種造字方法中的“轉注”和“假借”是另外四種基本造字法的延伸用法。例如，劉若愚說道：“儘管傳統漢語詞源學創造了六書，然而其中兩種是有關異體字及假借字的，因而事實上祇有四種漢字，即簡單象形字、簡單形意字、複合象形字及複合表音字。”<sup>④</sup>以筆者之見，劉若愚將六書的第四種方法“形聲”表述為英語中的“複合表音字”並不恰當，因為這種方法是音、形的結合，其中形代表義。直譯“形聲結合字”可以充分反映該造字法的本質。因此，筆者認為，所有的這四種基本造字法都基於意象，第四種方法也基於聲音。<sup>⑤</sup>

為了找到概念上的佐證，麥克唐納引用葛蘭言的話來反駁劉若愚及陳漢生的觀點。葛蘭言說：“中國文字並非以往所認為的那般是表意的；不同單音節詞，不管有多近義，寫法都是不同的，像小品詞一類的也有自己的書寫素。形富音貧的結合就導致了一個詞的詞源及其與近

音單音節詞的關係體現在了書寫而非發音的結構上。”<sup>⑥</sup>葛蘭言否認中國文字是表意的，這一點使他被列入了表意反對者的陣營。所以，麥克唐納認為自己找到了漢語是以語音為中心的有力證據。但是，細讀上述引語，我們會發現，葛蘭言對“形富”與“音貧”的描述不僅表明表意先於表音是一歷史事實，同時也給予表意支持者那所謂的“漢字崇拜”以有力的佐證。

儘管麥克唐納博覽西方有關中國文字研究的書籍材料，他仍然遺漏了一篇專門討論這一問題的論文，即筆者在《比較文學研究》(Comparative Literature Studies) 2000年第2期發表的一篇文章《對語言鴻溝的概念性思考：中西方書寫符號理論》。筆者指出，表意支持者與反對者都僅僅抓住了聲音一意義大棒的一端而忘了另一端。在從語音學、符號學、神經科學這三方面對六種造字原則進行了全面研究之後，筆者認為這兩種觀點都是片面的：“由於漢語語言符號既是視覺的又是聽覺的，在本質上既是意象的又是概念的，因而漢語文字體系也是既表意又表音。至於表意表音的程度大小，取決於如何看待它。如果一個人強調漢字表音，那麼他會認同高本漢(還有卜弼德)的言論：十之八九的漢字都是表音的。如果強調表意，則會支持顧立雅的觀點：九成的漢字都是表意的。或者，如果他接受鄭樵的觀點，認為這六種造字原則都源自對象形文字的模仿，那麼他或許會主張所有的漢字都是象形的。”<sup>⑦</sup>

麥克唐納聲稱不會參與這些爭論，他試圖能夠提供另外一種方法以打破這一僵局。但是，他對劉若愚、陳漢生、安樂哲、羅思文持批評態度，而對卜弼德、德範克、鮑則岳和其他表意論反對者持贊同意見。由此，他清楚地表明自己是跟那些認為漢語與其他語言無異的人站在了同一立場上。他認為“劉若愚和陳漢生的漢學主義闡釋太過寬泛”，而“肯尼迪和葛蘭言對漢學

① Hansen,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3), 179.

② ③ Edward McDonald, “Getting over the Wall of Discourse: ‘Character Fetishization’ in Chinese Studies”, 1206, 1205-1206.

④ James Liu, *Language Paradox Poetics: A Chinese Perspective*, 16.

⑤ ⑦ Ming Dong Gu, “Reconceptualizing the Linguistic Divide: Chinese and Western Theories of the Written Sig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Studies* 37. 2 (2000), 118-121, 119.

⑥ Graham, “The Relations of Chinese Thought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Disputers of the Tao: Philosophical Argument in Ancient China* (La Salle, IL: Open Court, 1989), 389.



的解釋細緻入微”，<sup>①</sup>這一對比無疑表明了他的立場。他文章的標題“跨越話語的城牆：漢語研究中的‘漢字拜物教’”也同樣表明了他的立場。他將表意論批判為“漢字拜物教”，這也說明他並沒有像他說的那樣保持中立的立場，而是越过了話語的城牆，站到了抨擊漢字表意論的陣營。具有諷刺意味的是，他似乎並沒有注意到漢學中的“漢學主義”，也沒有意識到，就像其他所有表意論反對者一樣，他自己也完全陷入了“漢學主義”的陷阱：因為他沒能研究漢語材料自身而是套用了西方理論。麥克唐納以後殖民研究的修辭為依託，發表了自己的評論。這篇評論雖對一些西方學者關於中國文字的觀點提出了挑戰，但並未有任何跳出原有窠臼的跡象，相反，本來是渾濁的水面被他攬得更加渾濁不堪了。

關於漢語語言的這場論戰還將繼續下去，關於漢字本質的爭論也不會輕易塵埃落定。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很多。首要的原因與筆者所說的漢學主義相關。在筆者閱讀關於漢語語言理論的過程中，還從未見過這樣的中國學者：生於中國，母語為漢語，卻拒絕接受漢字有表意性和視覺性這一傳統觀點。這與漢學研究中的情況形成了鮮明對比：在漢學研究中，很多西方漢學家拒絕接受這種公認的漢字觀點。在反對漢字象形性和表意性的爭論中，這些西方學者鮮有提及中國人關於中國文字系統的觀點，就好像中國人的觀點不存在一樣。筆者很難推測其中緣由，但說其與漢學主義的原則有些許瓜葛則不為過：中國人的觀點並不重要；判斷一個觀點正確與否的最終標準在於基於西方語言材料而推演出來的概念框架。這或者可以解釋有關漢語語言所有的喧囂與爭論。

另一個原因則是深深根植於“漢學主義”內在邏輯的一個方面，這與中國知識生產中的人力資源因素有關。喬姆斯基（A. N. Chomsky）曾經提出了著名的“語言習得機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概念，這一概念形成了本土語言理論的核心。根據這一理論，人類生來就具有習得語言的“先天設備”。雖然喬姆斯基逐漸放棄了這一想法，轉而支持參數設置的語言習得模型，但是



喬姆斯基



高本漢

堅信臨界期假說的語言學家們認為在到達一定年齡後語言習得機制將不可用，而且一個人要完全掌握一門外語或者形成一種母語般的語感是永遠不可能的。<sup>②</sup>這一理論可為這種爭論提供了一種全新的理解視角。像中國學者那樣生來就學習漢語的西方漢學家極少，能夠像中國人一樣對漢語形成語感，達到母語水準的西方漢學家就少之又少了。正如一個對英語沒有語感的中國學者不能完全理解英語語音上細微的差別一樣，非本土的漢學家也無法充分體會到漢字中象形表意的價值。因為西方漢學家是生並長於語言文字的環境中的，他們有意無意地從語言中心或語言中心的角度來理解中國漢字也是很正常的。我們可以將高本漢（K. B. J. Karlgren, 1889—1978）對理解古漢語語音所做出的巨大貢獻歸功於很多因素，但是在此不得不說，這與他的語言文字的背景以及語言中心主義的背景有很大的關係。儘管德里達對語言中心主義持批判態度，但在本研究中，它並不是一個貶義詞。筆者也反對將中國文字在中國文化中處於中心地位視為一種拜物教。中國語言和歐洲語言都有其各自的歷史源起和演變，也都有其各自的性質和特點。所謂東方主義抑或西方主義與字母語言或字元語言本不相干。祇有當有人將源於字母語言的理論套用到字元語言上時，“漢學主義”纔會應運而生，反之亦然。

〔作者註：本文原為英文，承蒙山東濟寧醫學院外語系陶麗君老師譯出初稿，特此致謝。筆者對譯文做了校對，並根據自己的重新思考做了改寫。〕

① McDonald, “Getting over the Wall of Discourse: ‘Character Fetishization’ in Chinese Studies”, 1207. Ming Dong Gu, “Reconceptualizing the Linguistic Divide”, 119.

② Eric Heinz Lenneberg, *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7), 180.